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内容摘要

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张国慧先生	主席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罗舜泉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蔡健伦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碧卿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容淑贞女士	高级卫生督察(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邓绍杰先生	维修工程师 / 结构(东北) / 路政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江伟铭先生	候任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大埔分区) / 警务处
姚咏琪小姐	联络主任(4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步巧女士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李灏宜女士	秘书

请假者：

刘志成博士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	成员
陈成耀先生	成员
邱仕生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区镇濠先生	成员
马秉芬先生	成员
文念志先生	成员

I. 2014-2015 年度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职权范围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OB 1/2014 号)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

II. 通过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2013 年第 6 次(2013.12.18)会议内容摘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OB 2/2014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成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内容摘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环境优化的事宜

3. 陈碧卿女士表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计划在本年 3 月底于区内各处栽种多年生的灌木以取代贺年时花，配合政府的减废政策。

4. 有成员认为时花使大埔环境优美，亦增添节日气氛，希望康文署能保持栽种时花，尤其在人流多的地方。

5. 有成员表示，多年生植物亦会开花，有居民更每年期待多年生植物开花之日，可见这类植物有助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

6. 有成员提醒康文署注意高身植物的稳固性及生长情况，以免于风季及雨季期间造成意外，包括林村、大美督及大埔公路一带。他亦建议在虫仔园附近种植椰子头。

7. 陈碧卿女士回应，康文署会在美化环境及减废间取得平衡，并会尽量栽种生长期较长的品种。

III. 有关单车停泊问题的事宜

(一) 改善新界新市镇单车径和单车停泊设施的大埔先导计划的进展

8. 王国良先生报告，上述先导计划共有九个试点，其中六个的工程已完成，未完

成的工程及其进度如下：

(i) 安埔路新单车径及相关设施

单车泊位已完成，余下工程包括移除树木等。

(ii) 海滨公园一段落斜及急弯的单车径

单车径的工程已完成，余下工程包括安装软垫及指示牌。

(iii) 新达广场下的双层单车停泊设施

双层单车停泊设施已在粉岭试行，惟发现技术问题，运输署正研究问题。

9. 有成员请运输署物色适合安装双层单车停泊设施的新地点后咨询当区议员。此外，他指富雅花园附近有两间租用单车的店铺，因此经常有骑单车人士附近的行人路上骑单车，他建议运输署在该处竖立警告牌，禁止在行人路骑单车。另一边厢，在林村附近的单车径则出现人车争路的情况。

10. 主席指先导计划为广福道球场附近的单车停泊处加设上盖，但使用率仍然偏低。他指不少市民赞扬在单车径上安装软垫等安全设施，但忧虑设施容易损耗，请运输署注重保养设施。他请运输署于下次会议总结先导计划的成效及会否扩展计划至区内其他地点。

(二) 建议改善连接大埔墟铁路站及运头塘邨行人隧道的扶手设计

11. 邓绍杰先生表示，连接大埔墟铁路站及运头塘邨行人隧道落斜的其中一条扶手已完成改良工程。由于行人隧道内平路的整条扶手没有缺口，改良后或会藏垃圾及积水，因此加装钢板的建议未必合适。他建议先完成落斜的扶手。

12. 有成员建议只在行人隧道内部分平路的扶手加装钢板。他指在平日早上，非常多市民使用此行人隧道，亦有免费报纸派发，加上违例停泊的单车，令行人路变得狭窄，影响市民安全。

13. 主席认为改良的扶手有效防止市民违例停泊单车，他请路政署会后与当区议员到场视察，决定需改良的扶手部分。他建议该署日后能改良扶手的手工及物料。此外，他指过去违泊在上述行人隧道内的单车多达 30 至 40 部，他请大埔地政处及运输署积极物色合适地点建单车停泊处，配合市民的需要。

(三) 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

14. 张步巧女士报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

物环境卫生署及大埔警署在本年 1 月 10 日采取了一次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在行动前张贴了 435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42 部单车。上述部门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采取了一次特别的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在行动前张贴了 102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7 部单车。下一次联合行动暂定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进行。

15. 陈碧卿女士表示，单车违例停泊在大明里广场四周的公共设施常见。康文署及大埔地政处正在厘清管辖范围，但她希望能先将大明里纳入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的地点之一，以改善问题。

16. 张步巧小姐表示，大埔民政处在行动中担当统筹的角色，每次行动前，大埔地政处须确定《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适用于目标地点。

17. 蔡健伦先生确定《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适用于上述地点。张步巧小姐表示会将该处纳入行动目标地点内。

18. 多位成员指，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的成效不高，显示违泊人士已掌握行动的检控程序，并作出相应行动。有关部门应向总部反映，考虑以其他措施或修例，以根治问题。此外，有关部门亦有责任物色合适地点建单车停泊处。

19. 有成员认为违泊问题影响市容，尤其大明里广场为大埔墟的地标。

20. 有成员认为来年工作小组可举办活动以教育市民不应违例停泊单车及安全骑单车的守则。

21. 蔡健伦先生表示，其他地区的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亦面对同样问题，充公的单车只占张贴告示约 10%。他指行动所依据的条例主要针对霸占政府土地的构筑物，并不完全适用于单车，因此成效有限。单车属交通工具之一，他认为或可以交通条例或有关罚则去解决问题。

22. 有成员提出政府可考虑实施单车发牌制度，以便作出检控。

23. 主席总结，要解决问题，须多管齐下，请各有关部门跟进。

IV. 其他事项

24. 没有成员提出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25.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4 月